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A西咸沣西环罚〔2025〕4号

当事人名称：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碧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1104MA6TJK8E80

住所：韩非路以东、统一路以南、沣柳路以西、康定路以北区域

法定代表人：胡鹏博

2025年6月3日我局执法人员罗小林（27130415024）、刘家欣（27130015511）、刘成成（27130015525），对位于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韩非路以东、统一路以南、沣柳路以西、康定路以北的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碧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执法检查，发现你单位《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应急预案备案时间为2022年4月24日，现场无法提供最新应急预案备案表及相关回顾性评价文件。调查期间，依法收集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 1.《西安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5年6月3日由执法人员罗小林、刘家欣、刘成成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 2.《现场勘察图》（2025年6月3日由执法人员罗小林、刘成成、刘家欣制作，证明现场检查具体位置）；
- 3.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2025年6月3日由巩腾腾提供，证明你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2022年4月28日由沣西生态环境局完成备案，已超过三年回顾性评价的备案时间）；
- 4.《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5年6月3日由执法人员罗小林、刘家欣、刘成成制作，证明你单位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
- 5.营业执照（2025年6月3日由巩腾腾提供，证明违法主体）；
- 6.授权委托书（2025年6月日由巩腾腾提供，证明你单位委托处理环保事项）；
- 7.法定代表人胡鹏博（2025年6月3日由巩腾腾提供，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信息）；
- 8.授权委托人巩腾腾身份证复印件（2025年6月3日由巩腾腾本人提供，证明

你单位委托受理人的身份信息);

9.《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2025年6月3日由生态环境部门提供,证明环境应急预案需进行三年回顾性评价的依据)。

上述行为违反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四项“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演练”。

我局于2025年7月4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陕A环罚告〔2025〕4号)告知你单位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在规定的限期内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依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的规定,应当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鉴于你单位在调查过程中积极主动配合,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2.5万元(大写:贰万伍仟元人民币)。

限你单位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 罗小林 刘家欣 刘成成

电 话: 029-38021163

地 址: 沣西新城尚业路1501号

邮政编码: 712000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5年8月19日

行政处罚专用章
(西咸)